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5年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林政民、翁志賢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委員及本署同仁們，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年度第3次廉政審查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颱風之後仍能踴躍出席本次會議，承蒙各位委員對廉政審查會的支持和參與，讓廉政業務推展能夠順暢，且有效地提升本署案件處理的透明度與公平性。廉政署成立已滿5週年，面臨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的殷切期許，均本於反貪、防貪、肅貪等權責規劃廉政政策，持續推動既有工作，然而外界最為關注的，還是「肅貪」工作及本署偵辦的重大案件，所以肅貪工作之重要性不容忽視。本署設有駐署檢察官啟動期前辦案機制，以借重派駐檢察官的辦案經驗，自100年7月迄今，經過審查結果認為有犯罪嫌疑而立廉查案偵辦的案件有二千餘件，始終秉持客觀中立的立案原則，以及有案必辦、不怕家醜外揚的堅定態度，持續打擊貪腐。

除持續強化肅貪能量之外，本署也陸續構思各項精進作為，整合各機關行政資源網絡，以建構適合我國國情的反貪腐網絡，例如，近日媒體報導的韓國「金英蘭法案」實施，我國是否要比照辦理，以及諸如藉由強化首長責任，完備政風配套措施，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國際互助合作，保護公務員不受外力干擾，以達到依法行政目標等等，均將進行審慎的評估。依國際透明組織研究發現，由政府單獨對抗貪腐的努力不會有

效果，因此，本署也將持續結合 NGO 團體、民間企業、媒體及公義社會等力量，群策群力將反貪意識深植民眾心中，內化成為每個人的基本信念與價值。

今天的會議有 2 個報告案，第 1 個是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的立法策略，它是為了明確廉政人員行使職權的法令依據，以兼顧法令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等面向；第 2 個是有關 UNCAC(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的推動情形，目的在於促使機關建立誠信廉潔透明的公務文化，請各位委員能夠針對這二個報告案提供寶貴的意見，讓廉政業務的推展更加精進。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廉政業務的監督、指導與提供建言，各位委員的不吝指教，對國家廉政工作的向前推進一定會有很大助益，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前次會議列管 8 案，業依決議事項辦理在案，故全數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一：「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策略（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政風業務組

徐委員偉初：並非有比較多的法律規範才能夠執行業務，考量現實環境與立法困難，個人贊同報告中所提的短、中、長期立法策略與方向；另簡報提及，目前實務困境之一，為機關高層逾越內控制約，其意為何？

沈委員得縣：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署普遍的認知，都是在肅貪成果，如何辦理反貪與防貪，其本質屬於教育的部分，因此，建議廉政署的功能應該要更加確立，以取得社會信任。

許委員恒達：本案是否有時程上的規劃？

周委員懷嫻：本法的主要目的是要規範政風人員的行政調查權，是否擴及肅貪人員？行政調查的法律效果，若係為了做為司法案件的證據，其啟動門檻應提高至比照司法案件的標準，才不至於讓人覺得是在構陷。

王委員麗珍：本案的立法策略，短期目標為併入廉政署組織法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條，長期則以設立專法為目標，但兩者可同時並行，研修組織法時，也可以側面瞭解立法或監察機關對於訂立專法的看法，不至於耽誤專法的作業期限。

柯委員瓊鳳：科技進步太快，產生很多無法掌握的風險，以致立法速度不及於環境變化，後續研究團隊也應該研議如何提升廉政人員專業訓練素養，以面對更高的挑戰。

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就上述委員提問事項，回應如下：

- 1、有關目前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的實務困境之一「機關高層逾越內控制約」，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政風人員行使職權除了受廉政署的監督之外，也受到機關首長指揮，如機關首長不支持，將使該機關政風業務推動受到掣肘。所以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案規劃，旨在賦予政風人員法定職權，免於過度受到非必要之干預，故除包含防貪及肅貪查處等各項作為外，並兼顧人權保障與救濟。
- 2、其次，目前本署組織架構與人力太少，必須仰賴政風人員的輔助，而職權行使法制就是在架構一座橋樑，讓一千多個政風機構、三千多名政風同仁，在本署領導下行使職權，俾架構完整的廉政體系。

3、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規範之對象是否及於司法案件證據部分，由於本署肅貪組之刑事調查結果，可提供政風單位在未來的行政懲處及行政肅貪使用。故各級政風單位將行政調查結果報本署審核，經本署立案後方進行刑事調查，亦即啟動門檻須經過縝密審核程序，以保障所有被調查公務員或人民的權益。

防貪組葉副組長傳發：外界大多只看到廉政署肅貪的亮點成果，但本署多年來也在積極推動防貪、反貪的教育作為，「反貪」部分包括推動廉政志工、企業宣導，以及舉行大規模的論壇，「防貪」方面，結合肅貪案例對公務人員加強法紀教育，以及向民眾宣導，稍後本組將就歷年推動防貪反貪作為進行詳細的報告。

主席結論：各位委員詢問及建議事項，可作為本署後續推動法制作業時的參考與說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將本案列為中程目標（4年）部分，相關規劃尚涉及政策選擇，本署將盡力推動相關作業，也希望透過廉政職權行使法制化，強化行政調查的程序正義與周延後續的法律效果。

肆、報告案二：「UNCAC 第八條」之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譚委員開元：有關 UNCAC 第 7 條所提，3 年以內各級政府要將不適合的法規修正或廢止，請問各機關有無相關規劃？

周委員愷嫻：有關客製化宣導與指引，是一項很好的作為，建議可加強 3 個比較屬於封閉式的單位進行客製化設計，第一個是國防人員或軍方，第二個是醫療機構，第三個是經濟部轄管的工業園區與財團法人。

沈委員得縣：客製化教材值得肯定，可推廣到大學工程倫理課程等，中小學的公民課程，以及結合證照考試制度等。

王委員漢源：貴署將實體教學 E 化以及使用「倫理手冊」等方式，值得肯定，另建議可增加 E 化教學後的效果評鑑，以避免 E 化教學流於形式。

防貪組葉副組長傳發回應：

- 1、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訂定 3 年時程的後續作為，本署已配合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過重新檢討，修訂為 9 項目標與 24 項具體措施，同時要求各主管機關必須配合重新檢討。
- 2、許多國際廉政機構，包括澳門與香港，都是使用「防貪指引」名稱，但為順應國內環境，我們使用「倫理手冊」來替代，包括工程倫理手冊、醫師倫理手冊、國防倫理手冊、駐外人員倫理手冊等，以提高接受程度與效果。

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建議，我們也理解唯有將觀念內化，內化到民眾或公務同仁心裡方能有效，但這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伍、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討論

肅貪組：本期存參案件計 111 案，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所列案件到署審閱全卷後，擇選計 20 案提會審查。

審查結果：提會審查 20 案，皆同意列參，並於審查中針對其中 7 案進行討論及提供建議；未經委員提會評議案件計 91 案，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一、第 4 案：103 年度廉查肅字第 42 號

柯委員瓊鳳：本案重點是牽涉到國民旅遊卡使用的限制，好比加油卡只能使用於公務車，不能用於個人用途，但對國民旅遊卡的用途沒有範圍比較縮小的規範。

主席：本署也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國民旅遊卡能有更明確的規範，不能存在一個誘人入罪的制度，柯委員的意見請防貪組錄案參研，本案准予列參。

二、第 7 案：104 年度廉查北字第 101 號

柯委員瓊鳳：中央造幣廠委託的 CCTV 系統有其特殊性，因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造成少數廠商成為得標者，是否過去幾年都延續此情況？目前擔任副廠長人員，是否涉及行政程序疏失，或有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內未見相關說明。

主席：本案採購因為技術要求高，或者能參與廠商少，確實會帶來問題。近來提升工程品質，原則採用最有利標方式，本署和監察院均提供相關意見，以做為後續招標規範參考，本案准予列參。

三、第 8 案：103 年度廉查南字第 17 號

柯委員瓊鳳：除了經濟部工業局以外，類似像水利單位可否也納入客製化宣導。

主席：請防貪組錄案參研，本案准予列參。

四、第 10 案：102 年度廉查北字第 150 號

柯委員瓊鳳：核貸案涉及專業領域的判斷，加上參與人是組織高階管理人員，本案在刑事部分無法證實，然而如何預防將成為政風單位的一大挑戰。

徐委員偉初：金管會對於金控公司或銀行的利害關係人，算是規範相當詳盡，但董事長特助可能會有實權或是有真正管理能力，卻沒有在金控法或相關規範之內。

防貪組葉副組長傳發：金管會管轄監督的企業屬於私部門，不容易受到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也是我們後續努力目標。

主席：利益衝突迴避法只是基本的法令規範，主管機關的規管措施是可以發揮其效用，請向金管會及財政部提醒相關預防措施，本案准予列參。

五、第 12 案：105 年度廉立字第 314 號

柯委員瓊鳳：本案涉案人擔任中油下屬的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務，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建議能否針對中油公司及其他相關的國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內部控制或相關規制措施。

主席：本案某種程度比較接近刑法的背信罪等問題，請防貪組將柯委員意見帶回，研議請設有政風單位的國營事業，妥為處理，本案准予列參。

六、第 13 案：104 年度廉立字第 1041 號

譚委員開元：另審閱本期結案清冊中，有案件查了 5 年才結案，涉案人心情不是很煎熬嗎？案件辦理時程有無控制？

林主任秘書嘉慧：有關貪瀆案件的調查，前端有賴各級政府機關政風機構的查處作為，然因調查權限受限制而無法突破，必須藉由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肅貪人員來接續辦理；分廉查案件後，部分尚須再結合政風機構協助內部調卷清查，因此，耗費時間較長，若涉及位階比較高或比較複雜的貪瀆案件，所需投入的調查期間將更拉長。

主席：廉政署三大目標中就有保障人權，這部分有相關案件的管考，從來沒有鬆懈過，希望能釐清的就儘速釐清，該法辦的就儘快法辦，謝謝委員的關心，本案准予列參。

七、第 14 案：105 年度廉立字第 311 號

柯委員瓊鳳：本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對於民眾比較不瞭解的醫療退費補助標準部分，加強說明與宣導。

主席：柯委員的建議，將轉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本案准予列參。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委員對於報告案所提的各項高見，以及在案件審議當中，所發掘的問題，我們權責該處理的，會依權責處理，該送請其他主管機關參考的，經整理後也會送該管主管機關參照辦理，希望整個廉政工作推展不只是廉政署或政風人員在唱獨角戲，各位委員的參與會讓國家的廉政工作推展方向更加正確，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審查會，也祝大家身體健康、順心如意，謝謝。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